

第二案：

本院委員李貴敏、楊玉欣、陳碧涵、陳鎮湘等 22 人，鑑於「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」第 11 條第 7 項明訂非銀行之金融業者營業稅稅款應成立「銀行業以外之金融業特別準備金」，而依「營業稅稅款撥入銀行業以外之金融業特別準備金運用管理辦法」第五條：「本準備金之用途，以支應銀行業以外金融業有關業法明定有退場處理規定者為限。」由於除銀行法外，僅保險法明定應成立「保險安定基金」之退場機制，故「銀行業以外之金融業特別準備金」實際上成為支應「保險安定基金」不足之備用資金。惟「銀行業以外之金融業特別準備金」本質乃屬稅款，為避免其成為保險業退場之備用金庫，而形成國家以稅款補貼經營不善保險業者之亂象，爰建請行政院，於動支「銀行業以外之金融業特別準備金」時，不應無條件提供資金，而應以借貸或其他負返還義務之方式為之，以釐定責任歸屬，確保全民權益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」第 11 條第 7 項之規定，銀行業以外金融業之營業稅稅款應成立「銀行業以外之金融業特別準備金」。而依「營業稅稅款撥入銀行業以外之金融業特別準備金運用管理辦法」第五條：「本準備金之用途，以支應銀行業以外金融業有關業法明定有退場處理規定者為限。」由於目前除銀行法外，僅保險法設有「保險安定基金」處理保險業退場問題，故「銀行業以外之金融業特別準備金」實際上乃「保險安定基金」不足之備用資金。

二、「銀行業以外之金融業特別準備金」本質乃屬稅款，而「保險安定基金」則係各保險業依法提撥成立，為避免前者成為保險業提撥安定基金不足時之備用金庫，造成業者有恃無恐，將保險業經營不善之風險轉嫁由全民承擔，應嚴格限制「銀行業以外之金融業特別準備金」之動用條件。

三、鑑於「營業稅稅款撥入銀行業以外之金融業特別準備金運用管理辦法」第 5 條第 2 項僅明定主管機關得於特定條件下「動支本準備金」，並未規定「動支方式」，爰建請行政院，於動支「銀行業以外之金融業特別準備金」時，不應無條件提供資金，而應以借貸或其他負返還義務之方式為之，以釐定責任歸屬，確保全民權益。

提案人：	李貴敏	楊玉欣	陳碧涵	陳鎮湘	
連署人：	潘維剛	簡東明	張嘉郡	楊瓊瓔	詹凱臣
	邱文彥	王育敏	吳育昇	吳育仁	孔文吉
	林國正	蔡正元	盧嘉辰	蘇清泉	江惠貞
	徐少萍	廖正井	羅明才		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三案，請提案人陳委員碧涵說明提案旨趣。

陳委員碧涵：（17 時 3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與陳委員鎮湘、楊委員玉欣、陳委員學聖、邱委員文彥、楊委員應雄等 16 人，有鑑於我國「活絡外交」政策成功的突破了中國大陸的封鎖，為我國國際關係的拓展帶來了機會，產生了實質的外交成效。然而，要穩固盟友邦誼與精進外交動能，就必須提出有別於中國大陸的差異化外交戰略。我國最具優勢的即是繼承了中華文化道統

、擁有多元族群文化的豐富性以及創意無窮的軟實力。爰此建請行政院應將「文化外交」提高至國家戰略層級，善用文化知識力量，由外交部主導，慎選具優勢的文化內容，以外交目的為導向，有系統地拓展外交版圖，並在預算上予以寬列，讓文化、經濟與政治相互加值，進而活絡我國外交動能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三案：

本院委員陳碧涵、陳鎮湘、楊玉欣、陳學聖、邱文彥、楊應雄等 16 人，有鑑於我國「活路外交」政策成功的突破了中國大陸的封鎖，為我國國際關係的拓展帶來了機會，產生了實質的外交成效。然而，要穩固盟友邦誼與精進外交動能，就必須提出有別於中國大陸的差異化外交戰略。我國最具差異化的優勢即是繼承了中華文化道統、擁有多元族群文化的豐富性以及創意無窮的軟實力。然而，我國文化外交缺乏戰略高度，預算連年遞減，外交部與文化部角色主從不分。爰此建請行政院應將「文化外交」提高至國家戰略層級，由外交部主導，慎選具優勢的文化內容，有系統地拓展外交，並在預算上予以如實寬列。善用文化外交開創國際邦誼契機，讓文化、經濟與政治相互加值，進而活絡我國外交動脈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長期以來，礙於中國大陸強大的財力與物力壓力，我國外交陷入了被邊緣化的泥沼中。自馬總統提出「活路外交」以來，我國外交產生了實質的成效。然而，要拓展國際邦誼，穩固盟友情誼，就要提出有別於大陸的差異化外交策略與內容，發揮以小搏大的效應，以建立我國國際地位。例如：教廷雖然雖為彈丸之地，世界宗教領袖地位，卻不可動搖！新加坡雖為蕞爾小島，在東協及亞太經濟都有舉足輕重的地位，這些都是因為他們發揮了自身文化的獨特性與優勢。

二、我國最具獨特性的優勢就是我們的文化及創意。我國人才濟濟、教育水準高、自由又民主、文化薈萃、創意無窮。我們擁有享譽國際的舞蹈、音樂、戲劇及美術人才，也有巧奪天工的木雕、陶器、工藝技藝與故宮文物，和聞名於世的中華美食等。在全世界都想認識中華文化之際，臺灣繼承的是中華文化的道統、多元族群文化的豐富性與當代性、以及創意十足的文化軟實力。這些優勢具有無比的滲透力，若能好好發揮，將可產生巨大的影響力。讓文化作為外交手段，可以達成外交目的，擴增邦誼及提升我國國際地位。

三、我們擁有優勢的文化軟實力足以作為外交手段，而文化外交預算卻連年遞減；而且，缺乏以外交目的為導向有系統地推動；目前的文化外交，都是以文化部轄下的出國訪問演出為內容，外交部只居於活動的協辦角色，主從不分實有不妥，乃因，國際外交具有專業及高度，在國際關係與政治座標上，文化部無法提供全方位的外交謀略。

四、爰此建請行政院要將文化外交提高至國家戰略層級，責成外交部主導文化外交謀策。再則，應精研提出與大陸具差異化的文化內容和項目作為外交重點；在預算上須予以如實編列。善用文化軟實力開創國際邦誼契機，讓文化、經濟、政治與外交相互加值，以深化我國外交動能與影響力。

提案人：陳碧涵 陳鎮湘 楊玉欣 陳學聖 邱文彥
楊應雄